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晋环函〔2022〕586号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2022年度第二季度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 自查整改情况的报告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22年第二季度全省政府网站与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的通报》文件及“13710”工作制度相关要求，接到“13710”督办任务后，我厅第一时间组织开展了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自查整改，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政府网站自查整改情况

我厅严格规范政府网站日常管理，做好信息发布审核和网站专栏维护。经自查，第二季度政府网站运行良好，具体保障措施如下：

（一）大力加强政府网站平台建设

我厅严格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安全防护，按照国家、省网络安全相关要求，每年对我厅政府网站进行三级等保测评，并根据测评报告进行网络安

全整改。在国家重大活动期间，为扎实做好网站的网络安全保障工作，我厅认真贯彻落实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工作要求，对网站进行多频次安全检测并及时修复安全漏洞，确保网站安全稳定运行。

同时，加大时政信息收集力度，安排专人转载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相关信息，及时准确传递党和政府权威声音，二季度共转载党中央、国务院相关信息 103 条，省委省政府相关信息 69 条。

（二）切实加大政府网站监管力度

我厅严格执行政府网站常态化监管工作要求，对凡是涉及政府网站基本信息表内容变动的事项，第一时间在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中作出相应的修改调整。同时，严格执行《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内容保障与信息审核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处室、各单位加强信息发布审核，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并要求各栏目信息员在填加文章时，对含有个人信息的文章严加审核，无文件规定必须公开个人信息的不得发布。同山西云时代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技术合作，以不定期全站扫描结合日常校对的方式，确保不出现严重表述错误、泄露个人隐私、栏目更新不及时等问题。二季度共公开信息 1100 条，其中在首页栏目更新 641 条，政务动态 221 条，环境监管栏目 256 条。

（三）认真开展规范性文件数据入库工作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2〕8 号）要求，认真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数据入库工作，目前已在我厅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目设置规范性文件专栏（网址为：<https://sthjt.shanxi.gov.cn/zfxxgk/zdgkjbm1/fgwj/gfxwj/>），正在将我厅印发执行的规范性文件纳入规范性文件专栏集中展示。

二、政务新媒体自查情况

我厅目前运行有三个政务新媒体，分别为“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微信、“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微博和“山西生态环境”头条号。目前，政务新媒体账号运行良好。具体保障措施如下：

（一）加强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

切实提高政务新媒体信息内容质量，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防止不及时、不准确、不回应、不实用“四不”问题的发生，确保信息更新及时、准确、安全、有效。转载和发布信息时，原则上要求只转载党委和政府网站以及主管部门要求发布的新闻，不得擅自发布代表个人观点、意见及情绪的言论，不得刊登商业广告或链接商业广告页面，不得发布违反法律法规的新闻，在不同平台发布的新闻要求保持一致，同时做到新闻每日更新。每日更新发布环境信息，及时向公众传递最新环保动态，牢牢把握舆论主动权。第二季度，我厅通过微信发布信息 637 条、微博发布信息 327 条，头条号发布信息 70 条。

（二）强化政务新媒体账号监管

加强对政务新媒体账号运行的日常监管，定期对账号发布的内容组织开展抽查或全面检查，保证每月对账号发布内容抽查比例不低于 90%，每季度实现账号内容检查全覆盖。此外，积极运用技术手段进行实时监控，及时通报并督促整改存在问题，第一时间落实监管要求，防控有关风险，坚决杜绝表述错误、个人隐私泄露、空白栏目、内容更新不及时等问题。

今后，我厅将继续严格落实“13710”制度要求，持续加强网站内容建设和管理，实时强化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全面促进我厅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



(此件主动公开)